

我为群众办实事

“15分钟医保服务圈”实现全域覆盖

新城区把医保服务“搬到”群众家门口

本报讯(记者 刘沙沙)今年以来,新城区积极推动医保基本公共服务下沉,接通医保服务群众“最后一步路”,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便捷、高效的医保服务。目前,新城区“15分钟医保服务圈”已实现全域覆盖。

站点全覆盖,医保服务“身边办”。按照自治区、呼市两级医保部门关于强化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部署要求,新城区高度重视,多次开会专题研究,按照“十到位”要求,制定出台了《新城区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实施方案》,细化明确了31项具体落实措施,组建了工作推进专班盯办落实,一场经办服务领域“革命性”变革在全区迅速铺展开来。按照科学合理规范原则,整合现有设施和资源,以硬件设施

条件好、服务能力强、布局合理的乡镇、街道为中心,建立国家级、自治区级示范点,并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及时向其他乡镇(街道)、区域服务中心推广。在此基础上,同步在87个村(社区)建立标准化基层医保服务点,延伸基层经办触角,实现了“医保服务不出村(社区),群众‘零跑腿’”。

服务下沉,方便群众“就近办”。新城区医保局创新建立内部沟通机制,全面梳理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乡镇(街道)层面,将城镇居民、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等七大类20项权限下放;村(社区)层面,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等四大类8项权限下放,并将下放事项及办理工作纳入全区监控考核范围。采用实时线上指导、线下

后台复核的方式对经办服务质量统一管理,形成了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经办、区服务中心复核的经办模式。通过内部流转,所有医保服务事项实现站点收业务、办业务“一站式”完成,确保群众只跑一次即可办结。通过全区“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实现了“服务事项放得下、基层站点接得住、群众需求办得好”,真正把便民利民惠民落到实处,推动服务群众“零距离”。

强化宣传,惠民政策“即知晓”。为了接通医保服务群众“最后一步路”,让群众“零距离”了解最新医保政策,提高群众对医疗保险政策的知晓度和关注度,新城区在强化全区99个基层医保经办服务站点宣传的基础上,联合辖区医院、药店、高校、大型企

业、商保公司等各方力量,组建工作队常态化开展医保政策宣传活动,到社区、小区、工地等开展“送政策上门”,解答群众疑点难点问题,帮助他们及时了解到医保惠民政策。同时,通过民生直播间、微信公众号,围绕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医疗保障政策法规、经办服务、便民惠民举措等内容,并编制了宣传手册,用通俗易懂的方式为参保群众讲解医保知识,确保医保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医保经办无小事,服务群众是根本。新城区将进一步聚焦医保服务体系提升,不断扩大民生效益,致力于打造“新医保·心服务”服务品牌,让广大群众享受到暖心、便民、高效、优质的医保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进行时

我区制定行政处罚事权五百七十九项
包含行政处罚事权五百七十九项

本报讯(记者 郭晓燕)近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为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的处罚裁量提供了明确具体的执行标准,解决了基层执法中存在的困惑问题。这是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推行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等“四张清单”后,落实包容审慎监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又一重要举措。

裁量基准主要涉及市场主体登记、反垄断执法、网络市场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广告监督管理、质量发展与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量监督管理、标准化监督管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监督管理和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15大类,包含行政处罚事权579项。

裁量基准主要由序号、违法行为、处罚依据、适用情形、裁量权基准等五部分组成。“违法行为”是指违法行为名称,一般为违法行为的概括表述;“处罚依据”是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条款;“适用情形”和“裁量权基准”按照“从轻”“一般”“从重”三个类型进行划分,明确具体的处罚幅度。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将根据日常执法实践和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对《裁量基准》予以动态调整,进一步提高市场监管部门的法治意识、规范意识和依法行政效能,进一步提升执法公正性和精准性,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近日,和林县科协联合县关工委、消防大队、团委、红十字会在县科技馆青少年科技工作室开展了安全知识讲座及消防演习活动。

活动中,志愿者为青少年、老年人播放了防溺水教育宣传片,同时讲解了家庭用电、燃气等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火灾发生后如何进行自救、互救,以及灭火器的正确使用方法。最后,还开展了佩戴红领巾、互赠礼品等趣味互动活动。

■本报记者 武子暄 通讯员 郭宁 摄

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二十七期

法治政府创建

1. 不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对行政处罚决定有何影响?

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2. 何种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可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答: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当事人对文字记录拒绝签字时如何处理?

答:行政执法执法人员在相应文书中注明当事人拒绝签字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执法人员签字,并采取音像记录形式予以记录。

4.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适用范围?

答:行政执法执法人员在相应文书中注明当事人拒绝签字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执法人员签字,并采取音像记录形式予以记录。

答:行政执法执法人员在相应文书中注明当事人拒绝签字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执法人员签字,并采取